



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種子

劉同熾著

國際知識叢書
第一種



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種子

劉同縝碩士著

美國政治學會會員

美國外交協會會員

英國新聯邦社社員

大英亞洲文會會員

一九四〇年十月初版 一——一五〇〇

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印行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引子

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，誰都相信那次世界大戰是結束一切戰爭的戰爭。但，事實可不然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杜啓教授（Harold C. Deutsch）說得對：和平的定義仍舊是兩個戰爭中的間隔。不是嗎？就從一九三一年的日本所謂『滿洲事件』以來，在我們面前連一接二的演着野蠻的侵略把戲：一九三六年的阿比西尼亞，一九三七年的華北，一九三八年的奧地利和蘇但德，一九三九年的但澤，捷克，米美爾，亞爾巴尼亞和波蘭，直至這次的世界大戰。吾們不能不疑問：國聯成就些什麼？集體安全到底在那裏自豪爲民主國家的在幹些什麼？爲幫助解答這些問題，便是寫這小冊子的動機。



共同滅亡，豈是集體安全之謂？

一 用和平來結束和平

大體上說，對一個被擊敗的敵人有二種對付方式，或使他無反身的日子，或是言歸於好。換句話說，一個苛刻的和平和一個基於互相諒解和信任的慷慨和平。但巴黎的和平既不是第一個，也不是第二個，或許是二者兼有的和平，也是一個殘缺不全的和平。

當時，德已全部崩潰。協約儘可以將她分割成許多小國，使她除乞憐外無他作爲。但并未。因此就有一班人在後悔條約訂得太寬，以致於今日有希特勒殺到巴黎的事。然而當時另外有人主張建立一個世界新秩序，用正義和公正做基礎，從此消除戰爭，爲世界福利合作努力。這便是美總統威爾遜所主張的和平。但不幸未實現。因此有一班人說：今日的禍殃

起於當時各國的自私，嫉妒和復仇等種子。

一九一九年在巴黎製造的和平（凡爾賽和約是其中之一）既不寬大，又不嚴苛。某些部份苛刻得使協約代表拍手慶幸，而某部份是空前的理想和平。可是，這二個和平如火如水般底不能混合的。其結果，就因氣壓過高而爆發。

『絞死那德皇』『祖國』『安全』和『神聖的自利主義』

的確，在四年多把德國人認作『兇狠』和『狗熊』甚至是傷殺父母妻子的敵人的環境下，自不容有公正的和平。且協約代表中許多把一責罰的和平作為個人在國內政治地盤的工具。例如，英代表，勞合·喬治在任首相前曾說：假使我得掌管英國政權，我將『絞死那德皇』和提出由德負責一切戰費的賠款案。

另一個原因是法要求的安全保障。法蘭西人已忘記了一切他們對鄰國的侵略，而只記得德軍在一世紀中侵略了法國三次，在一八一四，一八七〇和一九一四年。他們要報以往的仇，保將來的危。於是主張：

『志帝國打碎，而成立若干小獨立國家作包圍；因為萊

因河是侵略的發源地，所以該地須由法國管理，爲保障法國的安全，法、英、美三國須同盟，永久解除德武裝和奪德主要經濟資源。試想法捧着這計劃入和會，如何能產生一公正的和平。

意代表存着其他念頭。大家知道在戰事爆發時意與德是同盟。但不參與同盟作戰，而守中立近年，最後反參加入英法。只完全由於跟英法所訂的所謂秘密『倫敦條約』，其中英法允給要求一切，包括亞得利亞海東岸，和法取德殖民地時某非洲土地——大約指阿比西尼亞。可見，意代表所以光臨和會，完全爲支取此期票。真的，除爲『神聖的自利主義』外，還有什麼呢？

其他協約代表亦各具成意。羅馬尼亞要求前屬於匈牙利和俄國的土地。希臘要求愛琴海的東岸。南斯拉夫要求已允給意大利的亞得利亞海岸的一部。波蘭要求西利西亞和一個波羅的海的走廊。捷克斯拉夫要求蘇但得的工業區。日本要求前德在遠東屬地，其中大部在戰事爆發時已取得。凡此等等。

假使依各要求的話，條約便成最嚴苛不過的和平。德國，別說二十年，就是五十和一百年，怕再難有翻身機會。但在另一方面有着另一個力量，雖不能使和會產生一完全建於世

界新秩序意識的和平，却足以阻止一純復仇性的和平。

威爾遜『十四點』

在戰前早就有爲國際秩序努力的和平團體組織。戰事確曾予以動搖。但因在戰事繼續中，死亡數目的增加像傷寒症的熱度般的無可抑止，遂覺得有計劃一類似國聯組織的必要，以停止此可怕的戰事。威爾遜的計劃因此便如一服對症藥的到處受歡迎。實在，無論是戰勝國或戰敗國都希望這類和平，永久消除戰爭。各代表自不免作些口頭上的效勞。狡猾的法首相克雷孟梭也說：『勞合·喬治以爲他是拿破崙，但威爾遜總統自信是耶穌基督。』就是他也須依從威爾遜的見解。

國聯，不是威爾遜的唯一產品。從他在一九一八年正月提出，而經同盟認爲休戰基礎的『十四點』中，他主張一和平基於民族自決主義，消除秘密外交，戰時與平時航行自由，自由貿易，軍縮和『開誠布公的』調整一切殖民地問題。依民族自決主義——就是說各民族得自擇一所屬政府——他尤其主張產生一個有『自由而安全走廊』的新波蘭，退

出俄國和比利時，將亞爾薩斯和洛林歸還法，奧匈人民自治，撤退和恢復塞爾維亞，和『現在土爾其治理下的民族』自由。總之，這是個棄去腐敗的秘密外交，尊重人民自決意旨，消除商業阻礙，軍縮和建立國際聯盟以代引起大戰的聯盟的和平。如鮑威爾（R. L. Buell）說：『這不是互相報復的和平，不是武力主義的和平，也不是互相摧殘的和平。』

妥協

以上是兩組各不相讓的意見。一方要使德柔弱得永無翻身的日子，另一方面想建設一基於正義和公正上的新秩序。怎樣辦呢？那只有妥協了。使這和平，既不如法要求般的嚴罰德國，但亦不能使德國一時恢復。分給戰勝的所要求的贖物，可是須用漂亮的名義作藉口。產生一個似乎是依一般所渴望的世界新秩序，但各國仍可用戰爭作滿足其政策的工具。

假使，當時代表能靜下來想一想的話，他們就會發覺德國遲早有以武力奪回所失的可能，而這武力也是世界新秩序所想消除的武力。但在無人道的壓力下，誰又有靜思的工夫。四年戰爭不是容易的事。既有所收穫，也就草率結束算了。

的確，這和平便成了希特勒所說的『凡爾賽專斷』。條約不經德國討論便交給了德代表簽字。說若於三星期內有所不滿，可用書面表示。德提出比條約本身長二倍的反對，條約經稍修改後又交德，逼在五天內簽字，否則以武力相對。試問，除簽字外德能做甚麼？卡爾教授在和約以後的國際關係（E. H. Carr,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the Peace Treaties）上說『戰爭所產生的條約，在某種意上，總是一個專斷的和平，因為很少戰敗的國家甘於接受失敗的結果的。但是，在凡爾賽和約中的專斷是現代和平條約中最顯著的一個。』

二 條約內容

千萬須記住，在巴黎和會中產生的條約有十幾個，當然，其中算協約和五戰敗同盟國所訂的爲最重要。

吾們既說過這是個妥協式的和平，所以條約中自充滿着衝突和矛盾的份子。例如，爲滿足法欲巡邏萊因河要求，便規定由協約軍隊管理五至十五年，且劃成非武裝區域。德國把在一八七一年所佔據的亞爾薩斯，洛林歸回給法國。薩爾煤區也交給法國，而本身由國聯管理，到十五年後讓人民投票自決歸屬於法或德，或仍由國聯管理。德西部某區經人民投票後歸比利時，普魯士將在一八六四年所佔什列斯威一部還給丹麥。德被逼將前普魯士在十八世紀瓜分波蘭時所佔地，和上部西利西亞重要工業區等地，割給新成立的波蘭。無疑，法國自盡力使波蘭強大，而成德東部的威脅。

德國還須給波蘭一個『走廊』，因此，東普魯士便脫離了德國主體。允但澤成爲『自由城』和將米美爾交協約國。這些是德國人所以不公平的處置，可是，沒有民族自決等新主義，法國的要求怕會更苛刻。

說起民族自決，和會做了件好事。在戰事過程中，在奧匈帝國統治下的各民族紛紛獨立。和會就以民族自決名義予以承認，和儘可能決定奧、意、匈、牙、利、捷、克、斯、拉、夫、波、蘭、羅、馬、尼、亞、南、斯、拉、夫、意、大、利、希、臘和土爾其的國境。從軍事、經濟、歷史，尤其民族的複雜上觀察，就可以知道這是件困難的事。

在另一方說，也許這是中歐最大的差誤，我們可以這麼說，倒並不在惋惜哈蒲斯堡王朝的傾覆，而是指在中歐的民族自決忽略了經濟的地理關係。因為奧匈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經濟單位。其結果各新興小國都建起了稅務阻礙，互相對付，而致同歸於敗。繁榮一時的維也納也頓告衰落。可是依法國爲『安全』的要求，和約就規定奧德不得國聯同意不能聯合，以致到今日便有人在後悔地說，假使讓那些中歐中興國家能合成一個聯邦同盟的話，希特勒怕難能陸續征服奧大利，捷克斯拉夫和波蘭了。

殖民地分配

條約中關於殖民地處置，也顯示出自利主義和理想主義的混合。戰勝者說德國行政殘暴，所以應該放棄一切殖民地利益，而用『代管』名義分給法，比利時，英，日本和英自治領。雖然，這不算做戰利品，但它的分配叫人懷疑是依照着協約國在戰時所訂秘密條約的。

可是，在這分配中，竟把意大利漏去了。這也許是和會的另一個主要差誤。我們在前面已說過，意代表是存着支取倫敦條約這張期票而出席和會的，尤其是要求阜姆，現既無滿

意可能，便打道回國。所以意大利雖因是前德殖民地代管者中之一而被圈入戰勝的羣中，可是她自認是和德日在一起的『失望』國家。墨索里尼曾經說過：『我們在戰爭中勝利，而在和平中失敗。』

賠款解除武裝

協約國和德和她的同盟是此次戰事的罪魁禍首，故需負賠償責任。但是和會因吃不準德國的經濟力量，所以把這事交給協約國賠款委員會。這委員會後來決定總數是三三，〇〇〇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。假使那時有人能仔細檢察一下子的話，就會發現：分明那委員會是算差了。不然，這一個在天算學上常見到的數目，就不會造成一九二九年的世界不景氣，和幫助希特勒的得勢。

德既是禍首，爲防止以後有類似事件發生起見，自須解除武裝。所以廢除德國義務兵役制度和軍事教育，將軍隊減至警察十萬人。不許有空軍，坦克車和潛水艇。海軍也受相當限制。

其他同盟國既有份，所以在各國普遍裁軍的帽子下，也受限制。

自然，誰也不能否認，這是個殘酷的和平。這是叫德國人痛恨的和平。我們且不說德國人對這條約的反感是否正當，但我們不能否認下述的事實。他們不相信：他們是這次戰爭的唯一負責者；他們不相信：在道德方面，他們較諸其他民族為低劣；他們不相信：對於他們的幾個執政者的錯誤行為，而須永遠受苦。

可是，話又該說回來了。假使德國成了戰勝者，那她對協約國的和平怕比凡爾賽和約要更殘酷吧。不信，請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。

德國式的和平

帝俄因對外軍事失敗，對內發生革命，所以不得不向德求和。結果就產生一九一八年三月的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。這是個片面的和平的典型。德拿了俄國三分之一的入口，三分之一的農地，超過二分之一的工業，幾乎十分之九的煤礦和棉花，再加上全部油產。這種結果實在出於當時有實權的德軍事領袖不願聽『民族自決』這類『胡說』。他們只知

道擴大德國。

若是拿凡爾賽和約來跟這條約比，那是遜色了。和約拿了德國在歐洲人口的十分之一，約七分之一的農地，十分之一的工業和不到一半的煤。這，當然是由於世界新秩序的意識的力量。

國聯和世界法庭

世界新秩序意識的結晶是一個國際聯盟和國際法庭。國聯內有一個大會，其中每一會員有一票表決權；再有一個理事會，其中常由大國參與，餘下讓給許多小國分派。此外，有一個永久秘書處，協助大會和理事會。至於國際法庭的推事是由國聯推選的。

這兩組織的工能是，假使可能的話，用條約來修改和約，和用和平方法解決會員間，或對非會員的糾紛。

國聯有個盟約。但，此盟約並未根本廢除一切戰爭，只認戰爭是非法的。盟約規定：若糾紛不能由外交解決時，交國聯調查和報告，交戰者在三月內不得發生戰事。換句話說，盟約

只規定會議和延遲而已。因爲，假使三月後而戰事仍發生，會員國並無作何舉動的約束。她們得依自決定幫助那一方，甚至幫助侵略的一方。可是，假使國聯認爲是一個侵略戰爭，例如意大利在一九三五年侵略阿比西尼亞，那會員國必須對『侵略者』實施經濟制裁。理事會也得建議軍事行動，但會員可以拒絕此建議。

這便是結束世界大戰的和平條約的一個大概。當然，這是個理想主義和自利主義；戰敗國柔弱的老意識和坦白合作以建立國際和平的新意識；民族自決和分贓；殘酷和寬大；近視的自私和遠大計劃；希望和失望的混合——威爾遜理想主義和克雷孟梭實現主義的調和產物。

三 一局殘棋

和約既簽訂，一班『不滿意』的國家，自不免咬緊牙關說『終有報仇消恨的一天』而戰